

#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久泰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、崔连国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中约定，由本公司（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出资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泰内蒙古”）25%股权。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、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2015-098）与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25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2015-099）。

### 二、终止原因

本公司在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初步股权收购意向后，即积极开展对久泰内蒙古的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。但在此过程中，合作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、交易价格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，虽经反复沟通与协商，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此，合作双方经慎重考虑，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。

### 三、终止此次股权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

终止该次股权收购事项是由于合作双方意见分歧所致，因此，合作双方同意

互不负违约责任，且合作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相互资源占用。因此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